一周前我的耐克被偷了，三双都被偷了。我之所以认定它们是被偷了，而不是被什么人错拿之类的，是因为我在晒鞋的地方看到我那两只泛黄的白袜子还在散发一股焦烘烘的臭气。于是我只能选择买一双新的，我打开耐克的官网，看中了一双红黑色的球鞋。很贵，远在我能承受范围之外。但我总有这样的本事——为一双耐克用尽手段。

不过我得快点讲这个故事，不然我迟早会被那两只袜子恶心到吐。

一个规模不小的游戏公司开发了一款受众为同性恋群体的手机游戏，三天前我参加了这款游戏的试玩。为此我精心准备，穿了一件我最喜欢的奶色夹克，我想我看起来一定很不错。我清楚自己并非什么贵宾，我来这里只是为了我的耐克——我有机会为他们创作一些小说，并因此获利。我和一个平头男人共享一部手机，我一再认为这个群体总是令人失望，而他自然也贡献了一部分，他根本不懂游戏的乐趣所在。但我仍叫他操作，天气太热了，我手上都是滑腻腻的汗。很快就有人走过来问他，“你觉得这款游戏怎么样？”我当然不记得他是怎么回答的，我为什么会记得他那套毫无意义的说辞，他甚至连里面的人物都分不清呢。我知道他们想听些有趣的点子，但我说不出口，因为一旦我说出某个新奇的玩法，再用我渗出汗液的双手为他们演示，证明我实在是最棒的游戏玩家，这个场景会让你希望自己像真空中的硫炸弹一样无声无息地炸掉。

在所有的游戏内容都结束后，人们开始讨论这款游戏了。但很不幸，没人能说出一点有用提议。我坐在那儿，眼看着它们一点一点炸掉。

直到一个穿灰外套的男人走了过来。

他问我：“你觉得背景故事怎么样？”他看起来像是项目组的头。“很不错。”我说。但其实并没有很不错，完全可以说“很糟糕”、“非常差”，三流小说家写的都比这个强。我通常不喜欢撒这种谎，但其实我并没有仔细听他的问题，我的注意力都在他的鞋子上。红黑相间的，和我丢掉的某一双并无两样。也许是因为我的奶色夹克也很好看，我问他：“你的鞋子是什么牌子的？”

他先是一愣，然后说：“asics的。”

然后你就知道我怎么样了，对，就像所有不知廉耻的同性恋一样，我想就在会议室的白色圆桌上和他干一炮，脱光衣服，最好还穿着我的耐克。我已经单身半年多了，在此之前我从没有过这种想法。我有很多奇思妙想，这个不算，我以为在我上一段感情告终之后我再也不会有这样的想法。这令我很难过。

接下来还有一次试玩，但我其实根本不想参加。试玩的内容是一样的，和你聊天的人几乎也没有变。这让我想起我上小学时有一个数学老师，他推崇重复做题的模式，但我每次一遍就能做对，于是我拒绝做第二遍。最后他以我不听老师管教为由逼迫我转了班，每个小朋友都认为我是惹老师生气的坏小孩。我之所以参加第二次的试玩，是想找到他。他当时就站在桌子旁边，为所有人分发问卷。他的头发梳得直直的，额头完全露了出来，颤巍巍挂着几颗汗珠，并且还穿着那双asics。我走到他身边，和他打招呼。他说：“我们又请了几个作者，你应该都认识。”我说：“是的，我都认识。”我是认识其中的两个，我看过他们写的几篇文章，完全是屎。虽然我有时也会写出不少屎，但我总觉得它正在朝臭烘烘的袜子进步，而他们写的永远都只是屎，所以我没有朋友。我不想表现出自己对他的渴望，但我又没有别的人可以交流，于是我只能坐在灰色的椅子上转圈。他们用异样的眼光看着我，但我不在乎。

不一会，他在我身边坐了下来。

“你看起来很无聊。”他说。

“是啊。”我很想告诉他，写这种东西一个人就够了，一个二流作家就能写出魔兽三部曲，前提是你得给他耐克。但我不能这样说，我开始给他一些同游戏相关的建议，他也表现出了十足的兴趣，不仅在听，偶尔还会提问。他的目光在我的面庞和奶色夹克之间不断游移，偶尔为我的提议陷入沉思。可不知什么时候就没人说话了，屋子里只有我们两个在交流。

“你叫什么，我是说，你的笔名叫什么？”他饶有兴趣地问。

我很想告诉他，但又感到羞于启齿。我最好的作品从没有发表，因为没人觉得那是好的作品。幸运的是，一通电话把他叫了出去，他抱歉地冲我笑了笑。

那时候天渐渐就要黑了，我想在结束之后同他一起吃晚饭。我趁机去洗手间抽了根烟，其实我根本就不想抽烟，我只想在这里呆一会，我觉得我离耐克已经很近了。我用冷水洗了把脸，来之前我并没有吃午饭，为了准时抵达这里我坐了两个小时的地铁。我现在每天只吃一顿饭，有时一顿也不吃。我不知道自己靠什么活着，但我觉着今晚这顿饭很重要。

这两天我除了几个莫名其妙的蠢货一个人也没记住。我只是等着晚上，只是想等见到他后，还可以和他吃个饭，不然我早就跑了，就算他们想把我叫回来，想让我为这份工作出一份力，想给我一双崭新的耐克，我还是想跑，因为这一切根本就是屎。

也就在我回去之后，他带着一个有些肥胖的男人走了进来。他走过来，坐到我旁边，我们离得很近，我觉得四周又变得热闹了。那个胖男人似乎才是这里真正的头儿，他们热烈地讨论了起来，只有我和他默默坐着。

“你晚上怎么安排？”我悄悄问他。

“和我男朋友吃饭。”他说。

我唯一的一顿晚餐似乎提前结束了。

他们讨论的内容很愚蠢，那些人只是把我刚刚提过的意见重述了一遍，胖男人不断为他们叫好，好似这些都是很有新意的东西。直到不知怎的，他们聊到同性恋最想要什么，他们似乎都迫切地想要讨论出问题的答案。

我感到很沮丧，我问他：“你晚上有什么安排吗？”

“你问过了啊。”他笑了。“和我对象吃饭。”

对啊，我是问过了。

“你是一个人么。”他说。

“是。”

我很希望这个胖男人把他一脑子的粪便赶紧倒出来，这样我就能尽快和他道个别，然后坐两个小时的地铁回到寝室吃一桶方便面。但他似乎没有要停止的意思，他们仍旧激烈地讨论着，有人说同性恋追求的就是肉欲，只要色情元素够了总会有人来玩。

我站起来喝了口水，但这些都无济于事。

我曾经和好多有着男朋友、甚至是妻子儿女的男人上过床，但我很少和他们一起吃饭，我认为吃饭很重要，比做爱还重要。就在半年前，我认识了一个男孩儿，我的生活似乎出现了一种新的可能，但我们很快分手，这让我很崩溃。在我长达20年的生活中，或者在他之前，从没有出现过那种爱与被爱的需要，即便我很早就在书上看过，生活总会使出各种坏点子折磨你，但他给了你你不曾领略过的绝无仅有的美好，又硬生生不留余地的剥夺，我想这总会让人绝望。

我试过反抗，一点用都没有。直到我默默离开那间会议室，他们都没有讨论出问题的答案。

我想我是没法从他那儿得到耐克了。